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1 号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盈利9.5亿元至11.5亿元。2023年4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盈利4.5亿元至5.5亿元。你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《2022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.89亿元。你公司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,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第5.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14日